

## 卧具

‘卧具’也是佛所制定的服具之一。释氏要览说：它的梵称叫做‘尼师坛’。根本毗奈耶说：它的梵称叫做‘尼师但那’。在有关的典籍里，‘义译’有把它译作‘坐具’或‘卧具’的，也有把它译作‘敷具’或‘随坐衣’的。也有简称做‘具’的。五分律说：‘为护身、护衣、护僧床褥故，蓄坐具’。

‘具’的量度尺码，律制中规定为：‘长佛二杰手，广（宽）一杰手半’。据禅林象器笈‘服章门’的解释说：‘佛一杰手，长二尺四寸。此合长四尺八寸，广三尺六寸’。若是遇到身量高大的人，也准许向四边酌量放大裁制。

‘具’的颜色，和袈裟同样地须要染成坏色。所谓‘坏色’，也就是‘染污色’。‘具’的质料，应该使用旧布或粗布。假如没有旧布，不得不使用新的布料时，就得在布面上缝贴一块旧布，用以破坏它的美观。

‘具’的缝制方法，是用两重布料复叠一起，四边加贴布条缝制而成。据日本的无著道忠大师（禅林象器笈编著者）说：四边贴布，可能就是为了破坏它的美观。

‘具’的用途，究竟是做甚么呢？唐代道宣律师认为：‘具’是礼佛拜僧所用之具。义净大师则说是：‘具’乃坐卧所用，不宜敷地拜佛。——这两位古德的说法，他们各有所据。

按照律制：‘具’也是比丘们所必须随身携带的用具。使用时应该自己展敷、自己收起，不应假手于人。携带时，折叠安置左臂袈裟之下，或放入衣囊之中。至如礼仪上的‘持具、展具、起具’的姿式，使用文字不易表白，最好有人来做‘示范动作’。

道宣律师所撰戒坛图经曾经说道：‘尼师坛如塔之有基，比丘受戒，即身是五分法身之塔’。若从这里体认，‘具’还有一种神圣的意义呢！